

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省矿产资源勘查院基本情况	2
一、 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第三部分 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8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省矿产资源勘查院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院成立于 2023 年，系海南省地质局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为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需要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矿产资源保障。地质勘查服务、资源环境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等应用性地质科技创新。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院内设机构 18 个，包括综合办、党群办、人事科、财务科、总工办、生产经营科、矿产资源勘查科、海洋地质资源环境勘查科、水工环地质勘查评价科、物化探科、遥感信息科、水土保持科、地质灾害勘查评估科、测量测绘科、装备与安全科、爆破技术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科技与规划室等。

第二部分 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594.60 万元，支出总计 2594.6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014.53 万元，增长 64.21%。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省矿产资源勘查院由原省资源环境调查院和省爆破技术工程院合并组建而成，收入、支出为两个单位的合计。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2717.77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123.17 万元，主要是受宏观政策环境的影响，我院矿产资源勘查等主营业务萎缩，多种经营收入锐减，而人员工资等固定支出不变，导致出现经营亏损，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67 万元，下降 10.6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单位多种生产经营实现微盈 14.67 万元。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2809.68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215.08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多种生产经营亏损结转本年度和本年度亏损导致，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91.91 万元，增长 74.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单位多种生产经营亏损 91.9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17.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4.08 万元，占 9.3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2463.69 万元，占 90.6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0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08 万元，占 9.04%；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2555.60 万元，占 90.9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4.08 万元，支出总计 254.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02.06 万元，增长 67.14%。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省矿产资源勘查院由原省资源环境调查院和省爆破技术工程院合并组建而成，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为两个单位合计数。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

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06 万元，增长 67.14%，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省矿产资源勘查院由原省资源环境调查院和省爆破技术工程院合并组建而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两个单位合计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0.49 万元，占 59.2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5.22 万元，占 21.7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46.66 万元，占 18.36%；住房保障支出（类）1.71 万元，占 0.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3.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支出 18.40 万元，绩效工资 3.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5.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1 万元。公用经费 20.10 万元，主要是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1.9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无变化。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无变化。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无变化。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无变化。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无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无变化。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0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因此无法

开展项目部门评价和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三) 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无。

(四) 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院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我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6747.19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556平方米(本单位使用办公室用房756平方米),业务用房3286平方米,其他用房(不含构筑物)905.19平方米。房屋面积较上年增长6747.19平方米,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后划拨房产到省矿勘院名下,大部

分房产为下属全资企业办公使用和危房。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较上年度无变化。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 1 辆、越野车 5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其他车型主要是用于野外工作的长城风俊皮卡车；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度无变化。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